

详情信息			
决定书(通知书)文号	阜王林口执罚决字(2024)007号		
相对人名称	王康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王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主要违法事实	当事人王康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山体		
事由	当事人王康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山体		
违反的法律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》第五条		
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冀自然资规(2023)3号》		
处罚结果	1.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2、没收35066.8元，并处罚款7013.36元，共计42080.16元	实施机关	阜平县王林口镇人民政府
决定(通知)日期	2024年09月07日	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	2024年09月07日